

罗定市浩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泮江翡翠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8年3月31日，罗定市浩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和《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云环函[2018]43号）等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组织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邀请三名专家在罗定市浩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泮江翡翠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听取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本项目验收意见。

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和《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云环函[2018]43号）等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泮江翡翠城建设项目位于罗定市迎宾馆北面地块，由罗定市浩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用地东面为光明路及塔东村，隔光

明路及塔东村为罗定江，与罗城街道的区屋村相对，南面为罗定市迎宾馆待建地块及塔西村，西面隔塔西村临罗定江，与罗定中学相对，北面为富强小区及附城粮仓。

泮江翡翠城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7631.23平方米，其中一期项目占地38690平方米，建设30幢联排低层住宅楼，7幢18层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89713.41平方米，容纳住户589户，机动车位472个，一期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二、三期项目占地28941.23平方米，建筑面积165338.57平方米，建设14栋12~25层的住宅楼，容纳住户1099户，机动车位822个，二、三期项目总投资24033万元，环保投资645万元。

项目内未设餐饮服务、肉菜市场、垃圾压缩站、小学、幼儿园等建筑。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广州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08月编制完成《泮江翡翠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罗定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5日以《关于罗定市浩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泮江翡翠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罗环函[2012]37号）予以批复。

广州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04月编制完成《泮江翡翠城二、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罗定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6月4日以《关于罗定市浩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泮江翡翠城二、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罗环函[2014]36号）予以批复。

一期项目于2013年4月开始施工，于2014年2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于2014年9月通过环保预验收。二期项目于2014年6月开始施工，于2015年3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于2016年7月通过环保预验收；三期项目于2016年1月开始施工，于2017年1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验收范围

根据《关于罗定市浩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泮江翡翠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关于罗定市浩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泮江翡翠城二、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 30 幢联排低层住宅楼，7 幢 18 层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89713.41 平方米；二、三期项目 14 栋 12~25 层的住宅楼，建筑面积 165338.57 平方米。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占地面积38690平方米比环评批复占地面积少348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89713.41平方米比环评批复建筑面积多5843.41平方米；二、三期项目实际占地面积28941.23平方米比环评批复占地面积多430.33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165338.57平方米比环评批复建筑面积多3979.65平方米。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情况

1、废水

（1）主要污染源：主要为住户产生的生活污水。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按照雨、污分流设计要求建设了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定市附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1）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住户厨房产生的油烟及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柴油发电机尾气和家用厨房油烟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采取机械抽风至地面绿化带。

3、噪声

(1) 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配电等设备运行噪声及机动车行驶噪声。

(2) 主要治理措施：发电机机进行基础减震，设置消声片。水泵房位于项目的北面，水泵房也设置在地下，通过基础减震，距离隔声后，对周围声学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位于罗定市主城区，供电充足，备用发电机使用时段较少，通过基础减震，设置消音片、墙体隔音等措施后，备用发电机对声学环境影响较小。对进出的车辆采取禁鸣、限速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主要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2)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生态环境

绿化采取沿路种植与管理区成片绿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从地面草皮、低矮灌木、高大乔木，整个绿化将高低结合形成立体式防护，物种的选择搭配既要重视植物的美学特征，做到常绿植物与色叶植物相结合、速生树种与长寿树种相结合、乔灌木相结合，也要重视乡土植物与外来植物的结合，积极引种乡土树种。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监测口两天的监测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水质B等级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较严者。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两日的监测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边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限值。

五、验收结论

泷江翡翠城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参会人员一致同意通过泷江翡翠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 罗定市浩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